进贤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贤县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告知书

根据进贤县2021年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的需要，依据进贤县民和镇、温圳镇、张公镇、泉岭乡、七里乡、钟陵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进贤县政府研究决定，征收进贤县民和镇、温圳镇、张公镇、泉岭乡、七里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集体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目的为：用于道路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绿地广场项目建设。

二、征地范围

土地座落：征收土地位于进贤县民和镇，温圳镇，张公镇，泉岭乡，七里乡，钟陵乡。四至范围：具体征收范围见征地红线图。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次征收进贤县民和镇云桥村委会、凤岭村委会、涂家村委会、山前村委会、御坊村委会，温圳镇大溪村委会、泉溪村委会，张公镇党溪村委会，泉岭乡南岸村委会，七里乡罗源村委会、瑶池村委会，钟陵乡东塘村委会、东溪村委会的土地（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拟在公告结束后组织相关权属单位代表及测量单位进行土地现状调查。

四、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2021年 3月26日至2021年 4月9日。（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的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对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青苗、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其他青苗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予以配合。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进贤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进贤县土地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791-85677088

进贤县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